

国际经贸知识概论



首钢职工大学

前 言

自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对外开放的范围不断扩大，开放的深度也不断增加，成绩极为喜人。从1979年四个经济特区的建立，到1984年十四个沿海城市的开放，从1985年长江、珠江三角洲及闽南三角区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建立，到1988年海南省的成立及辽东半岛八市十七县的开放，人们不难看到我国对外开放的进程在加速，步子在加大。我们的国家和人民从实践中体验到：不开放，我们就要落后；不开放，我们就要挨打；不开放，我们就有被开除“球籍”的危险。我们已尝到了对外开放的甜头，我们必须也必然要继续对外开放，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长期国策。

开放正牵动着亿万颗心，也牵动着首钢十八万职工的心。对外开放不再是外贸企业和经济特区的事，国营大企业、内地企业积极投入国际经济大循环已成为历史的必然。在这种形势下，首钢公司从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范围、规模上作了及时的调整和布署，新成立了首钢机械工程总公司、首钢电子公司等工业实体，确立了发展外向型经济、把首钢办成国际性大企业的宏伟蓝图，并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收买外国公司、设立国际经贸联络处、合资办企业等，许多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首钢的这一行动，必将对我国的经济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对于进一步搞活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促进外经外贸管理体制的改革等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ABD 53/02 April 21/214/02

要搞外向型经济、参加国际经济大循环，人才是关键”。首钢急需一大批懂专业知识、精通业务、能使用外语工具的外经外贸人才，去开拓和创新，去实现宏伟规划。首钢职工大学作为公司职工教育的重要基地，理所应当为公司培养对外经济开发人材，提高各级管理干部外经外贸知识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为此，我校组织编印了《国际经贸知识概论》这本书希望它能成为职工大学学员和首钢工作者学习外经外贸知识的一本入门教材，受到同志们的欢迎。

全书共四篇，主要内容为：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1～6章）、国际贸易（7～10章）、商品进出口业务（11～19章）及国际金融（20～23章）。本书在编写时注意到了知识的系统性、业务的实务性和捕捉经贸系统的新信息，将理论部分和其它不实用内容作了必要的删减，力求简明、实用、新颖、重点突出。勿庸置疑，国际经贸知识范围极广，十万字无法概括其全貌，在学习本文时，还需读者根据需要参考其它一些资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大量参阅了外贸界前辈们的著作，在此对他们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篇幅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求读者及专家们批评指正。

198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

第一章 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政策.....	(1)
第一节 对外开放政策.....	(1)
第二节 国家管制政策.....	(4)
第三节 平等互利政策.....	(9)
第四节 统一对外政策.....	(10)
第五节 统筹兼顾政策.....	(12)
第二章 我国的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	(14)
第一节 我国的出口贸易概况.....	(14)
第二节 出口战略.....	(16)
第三节 我国的进口贸易概况.....	(18)
第三章 我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与 国际经济大循环.....	(19)
第一节 沿海发展的形成和内涵.....	(19)
第二节 经济模式.....	(22)
第三节 沿海发展战略与国际经济大 循环的比较.....	(23)
第四章 我国的外贸体制改革.....	(25)
第一节 对我国外贸体改的回顾.....	(26)
第二节 1988年外贸体改的内容.....	(29)
第三节 整治外贸环境, 整顿外贸秩序,	(31)

深化外贸体制改革

第五章	我国吸引外资与利用技术	(33)
第一节	利用外资的渠道	(33)
第二节	我国利用外资的十种方式	(36)
第三节	我国利用外资概况	(44)
第四节	引进技术的形式	(45)
第五节	我国引进技术概况	(47)
第六章	我国外贸的微观经济核算	(48)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价格	(48)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盈亏核算	(49)
第三节	影响外贸亏损之因素	(50)

第二篇 国际贸易

第七章	国际贸易导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一些概念	(51)
第二节	国际贸易分类	(55)
第八章	国际分工、国际价值与世界市场	(57)
第一节	国际分工	(57)
第二节	国际价值	(59)
第三节	当代世界市场	(61)
第四节	国际经济一体化	(65)
第九章	跨国公司与国际贸易	(71)
第一节	跨国公司概况	(71)
第二节	跨国公司垄断和争夺世界市	

场的主要措施·····	(73)
第三节 跨国公司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76)
第十章 对外贸易政策与措施·····	(78)
第一节 外贸政策的演变·····	(78)
第二节 关税壁垒·····	(79)
第三节 非关税壁垒·····	(83)
第四节 “巴统”与“关贸总协定”·····	(87)

第三篇 商品进出口业务

第十一章 商品进出口业务概述·····	(89)
第一节 进出口交易的洽商·····	(89)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91)
第三节 我国进出口交易的基本程序·····	(93)
第十二章 商品的品质、数量与包装·····	(96)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条件·····	(97)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条件·····	(101)
第三节 包装条件·····	(103)
第十三章 价格术语·····	(106)
第一节 价格术语的含义、作用及国际惯例·····	(106)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中三种常用的价格术语·····	(107)
第三节 其它十一种价格术语·····	(111)
第四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15)
第十四章 对外贸易运输·····	(116)
第一节 运输方式·····	(117)
第二节 装运条款·····	(119)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21)
第十五章	对外贸易货物运输保险	(124)
第一节	风险与损失	(124)
第二节	海运保险条款与险别	(126)
第三节	海运保险单据	(129)
第四节	保险额与保费	(130)
第十六章	对外贸易货款收付	(131)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31)
第二节	支付方式	(133)
第十七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	(143)
第一节	商检的时间和地点	(143)
第二节	商品检验证书	(144)
第十八章	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146)
第一节	贸易方面的争议和索赔	(146)
第二节	不可抗力	(149)
第三节	仲裁	(151)
第十九章	贸易方式	(153)
第一节	加工装配贸易	(154)
第二节	包销	(156)
第三节	代理	(157)
第四节	展卖与寄售	(159)
第五节	拍卖、易货与投标	(161)
第六节	商品交易所	(163)

第四篇 国际金融

第二十章	国际收支	(165)
第一节	国际收支概念	(165)
第二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	(166)
第三节	国际收支的调节政策	(168)
第四节	国际收支与对外贸易	(170)
第二十一章	外汇汇率	(171)
第一节	外汇汇率及其标价法	(171)
第二节	外汇汇率的决定	(173)
第三节	固定汇率	(175)
第四节	浮动汇率	(177)
第五节	现行的人民币汇率制度	(178)
第六节	外汇管制	(181)
第二十二章	国际金融市场	(182)
第一节	外汇市场	(183)
第二节	货币市场	(185)
第三节	资本市场	(186)
第四节	黄金市场	(186)
第五节	欧洲货币市场	(187)
第二十三章	对外贸易信用	(188)
第一节	对外贸易短期信用	(188)
第二节	对外贸易中长期信用	(189)

第一篇 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

第一章 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政策

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政策是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经济总方针下制定的。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政策包括：对外开放政策、国家管制政策、平等互利政策、统一对外政策、统筹兼顾政策、国别地区政策。

第一节 对外开放政策

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是我国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长期战略方针。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地大物博，劳动力资源雄厚，自然资源也比较丰富。但资金缺乏，技术落后，管理经验不足，严重影响了建设的快步发展。所以，我们必须坚持开放政策。

对外开放是全方位的开放，即不但是经济上的对外开放，也是政治、军事、文化、艺术、体育等各方面的开放，不但向外国开放，也要向外省市、外地区开放。

对外开放政策在经济上主要包括：扩展对外贸易、开展技术交流、利用外资、发展国际经济合作和开发经济特区（或经济开发区）五项内容。

一、扩展对外贸易

立足国内，放眼世界，扩展对外贸易，努力增加出口，争取出口的增长率经常高于国民经济的增长率。根据我国的情况和国际市场的需要，充分发挥我国资源丰富的优势，增加矿产品和农副土特产品的出口；充分发挥我国传统技艺精湛的优势，发展工艺美术和轻纺产品的出口；充分发挥劳动力众多的优势，发展加工业务；发挥我国现有工业基础的作用，发展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通过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来有力地推动我们改善经营管理，增加品种，改进质量，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二、开展技术交流

技术交流是当前国际间经济交往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国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科技发展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因此，通过开展技术交流，我们要有计划、有选择地引进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新型、优质材料，发展我国制造业，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

同时，我国还是一个科技较发达、工业体系较齐全、具有一定生产水平的国家，我国可以出口技术和技术产品。

三、利用外资

利用外资，就是利用来自国外的资金或资本，进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979—1988年6月止，我国实际使用外资达417亿美元。我国利用外资的重点应放在发展“三资”企业上，即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利用外资对于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利用国外贷款可以弥补我国建设资金不足；吸收

外国直接投资，有利于较快地引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利用外资可以促进生产发展，活跃国内市场，扩大劳动就业以及增加财政收入，还可以为国家增加外汇收入，加快我国人才的培养和开发。

四、努力发展我国的对外经济合作

我国对外经济合作的根本目的和任务，就是要在自力更生、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交流，增进同各国人民的团结和合作，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在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方面，我国虽然起步很晚，但发展迅速。截止，1987年，我国公司已在世界各大州117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5,400多项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总金额达82.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46.2亿美元。

五、开辟经济特区和经济开发区

经济特区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一种特殊方式，也可以说是一个“重大实验”。经济特区是我国经济建设发展的缩影，是对外政策的窗口，引进技术的窗口，知识的窗口和管理的窗口。

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Zones)是指：在我国的某一地区内，划出一定范围，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对外更加开放的政策，同时减免关税，为外商投资建厂创造多种方便条件和优惠办法，更多地吸引外资，引进技术，学习吸收先进的管理经验，以扩大出口，为国家多创外汇收入的特定地区。深圳、珠海、汕头、厦门为我国最早设立的经济特区，今年海南省成立，成为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

特区的特点是：经济特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一部

分，在特区行使主权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区的设立，其规模、范围、发展方向，特区的立法、司法权，都是由国家决定的和批准的。特区经济主要成份是社会主义国家领导下的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中外合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特区对投资的外商给予某些优惠和方便，以利外商前来投资设厂。

1984年4月中央决定，进一步开设大连、上海、广州等十四个沿港口城市为经济开发区，连同原来的四个经济特区共同组成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

第二节 国家管制政策

对外贸易国家管制政策，是指对外贸易的所有权、领导权和经营管理权，必须由国家统一控制。基本内容是：国家通过制定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设立专门的经营管理机制，制定对外贸易计划，采取各种管理措施，对外贸活动进行指导、控制和调节，把对外贸易的一切活动置于国家的集中领导和统一管理之下。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实行对外贸易管制是从国内国际的实际情况出发而制定的基本政策。我国四十年的实践证明对外贸易国家管制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它保证了政治独立，打破了帝国主义对我国的封锁禁运；它保证了我国的经济独立；它还保证了我国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当前，实行对外贸易统制，最主要的是保证统一对外。要在政策、法令、和计划指导上统一，并在价格、客户、市场等问题上协调行动，统一对外，对付国际贸易中日趋加强

的贸易保护主义。

我国对外贸易国家统制主要是通过以下手段来实现的：

一、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是目前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管制对外贸易的重要行政手段之一。我国建国初期到1958年，曾对进出口商品实行全面的许可证管理。1959年起取消。1980年10月恢复实施。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就是商品进出口必须从国家指定的机关领取进出口许可证，没有许可证，一律不准进出口。目前，颁发许可证的机关是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授权的省、市、自治区对外贸易局。

到1988年1月止，我国共有257种商品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其中有83种商品是专门对港澳地区实行的出口许可证制度，按分级管理计算，经贸部发证的商品35种，授权驻口岸特派员办事处发证的商品56种，授权省级经贸厅（委、局）发证的商品166种。

国家除了在出口方面实行许可证外，还颁布了进口许可证制度。1984年1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第一个进口贸易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证制度暂行条例》。实行进口货物许可证制度，可以使进口贸易切实按照国家政策和计划进行，维护国家的政治需要和经济利益。

实行进口货物许可证制度，可以保护和促进国内生产的发展，保持国内市场的稳定，适当控制日用消费品的进口，保证生产建设和科研项目所需物资的进口，使进口贸易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目前，按进口商品类别必须领证的商品，属国家限制进

口的商品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凭批准文件按照规定到经贸部或其授权单位申领进口许可证，然后才能对外订货，这类商品共计53个，主要有汽车、摩托车、电视机等等。除上述外，还有一些其它进口，也要视情况向主管部门申领进口许可证。

二、进出口企业管理制度

对进出口企业管理的内容，包括成立进出口公司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活动，与各有关部门的相互关系等。

进出口公司或有对外业务的公司，是国家涉外经济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是在经贸部下设的进出口总公司，是在全国范围内，整个国家经济计划下进行各种生产经营和经济活动的组织，对我国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有直接影响，并且占有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全国性公司的成立，都须经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这些企业开业时，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应提交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批准文件，由公司主管部、委、局、行签发的正式申请登记公函，公司的章程、公司的资本信用证明等。同时，还应将其经营范围向经贸部和海关总署办理登记，方能取得合法身份，经营进出口业务。否则，海关不接受申报，银行不予开立帐户，报刊不予刊登广告。

这些企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表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代表国家对企业给予法律上的承认，从而使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和合法地位，进一步确定了企业的合法权利和义务。

三、外汇管理制度

外汇管理就是国家指定或授权某个机构对本国境内的一切外汇交易实行管理，包括外汇收入、支出、使用移动等活动和外汇市场的活动，以及汇率变动情况，通过法令、制度或临时性措施加以管理。

我国对外汇实行由国家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集中管理，由国家指定中国银行统一经营外汇业务。

我国外汇管理的具体内容、范围等都已具体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该文件共七章三十四条（请参阅本书第四篇“外汇管制”一节）。

四、实行保护关税制度

我国实行保护关税制度，对进口商品征收进口税，以保护民族工业。我国还对34种出口商品也征收关税，以适应本国经济建设的需要和增加财政收入，同时也是为了进一步发挥税收和经济杠杆作用，以贯彻统一对外的方针。随着外贸体改的深入，关税的作用将逐渐加强。

五、货运监督和查禁走私制度。

货运监管是指海关对进出我国国境的所有货物和运输工具等执行监督管理，以保证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实施，维护国家的利益和外贸的信誉，促进有关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海关对货物运输监管的具体制度如下：

1. 申报制度：一切货物的进出口都必须由收货人、发货人或他们委托的代理人持货物报关单和进口货物提货单、出口货物装箱单（或运单）向海关申报。海关接到申报后，要逐项审查货物报关单的项目是否填写完整、准确，单据是否相符。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改正。

2. 验货制度：海关对进出口货物，除特许准免验的以外，都必须进行查验，一般查验地点是在码头、仓库、场地等海关监管的场所进行。

3. 放行制度：经审核查验，认为进出口货物符合国家规定，海关在有关货运单据上签印放行，以便货物所有人和港口、民航、车站、邮局等单位凭以交付、提取或装运。对不符合规定的进出口货物，海关则不予放行，并依据法令规定进行处理。

4. 监装、监卸制度：进口货物从国际航行的运输工具上卸下来，出口货物装上国际航行的运输工具的时候，海关都要派人到现场进行监管，以防止将未列入提货单的货物卸下来和未经海关查验的货物装上去。

查禁走私是贯彻对外贸易管制的重要手段。凡违反国家政策法令，非法运输、携带邮寄货物、货币、金银、票据、有价证券，以及在国内私自买卖无权出售的进口物品等都是走私行为。

六、商品检验

我国实行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的制度。1984年2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保证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正确实施。条例规定：

一切进口商品都必须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进行检验。未经检验的，不准安装投产，不准销售，不准使用，一切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检验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和包装。通过商品检验，从而达到进出口商品品质规格符合对外贸易买卖合同或有关标准的规定，促进进出口贸易得以顺利进行。执行进出

第三节 平等互利政策

平等互利的基本含义是：国家不论大小，力量不分强弱，在相互关系中处于平等的地位，在相互贸易中根据双方的需要与可能，有来有往，对双方都有利。平等互利政策，具体表现在：

（一）在相互之间的贸易中，要平等互利，要相互尊重对方的主权和愿望，不允许附加任何不平等的条件和不合理的要求。我们在进行交易时，应当坚持：

1. 交易条件必须不损害我国主权，不妨碍我国经济独立，不违背我国外交政策。

2. 交易双方均不应提出任何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二）在相互之间的贸易中，必须根据双方的需要和可能，在自愿的基础上互通有无，而不能强人所难。进出口商品在供货品种、规格、质量、交货条件等方面，互相适应对方的需要。

（三）确定的商品价格一定是合理的、双方易于接受的。

（四）签订的贸易协定、贸易合同中的条款和条件要符合对等原则。

（五）双方必须严格承担各自的义务责任，要“重合同、守信用”。

对外贸易中关于重合同、守信用的主要要求是：

第一，合同一经签订，不经双方同意，任意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或撤销。